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军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4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公司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意向书》，拟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清江畈区块投资 26 亿元建设年产 160 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以上包含公司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本合作意向的签署，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前项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 变更后项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清江畈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达新材”）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84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5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84,1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132.06 万元后的净额为 74,999.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 21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周期	备案编号
1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45,000.00	45,000.00	2 年	富发改工（备）[2016]37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6]41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7]34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111-33-03-00722-000
2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2 年	富发改工（备）[2016]36 号、富发改工变更（备）[2017]33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111-33-03-00723-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4,999.94		
	合计	75,000.00	74,999.94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因政府规划变更等原因，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清江畈
2	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清江畈

公司已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富开招【2021】27）。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述地块。上述募投项目所涉新地块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土地最终面积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变更至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相应土地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土地最终面积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初步意向，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计划，后续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属于意向性的约定，意向书涉及的投资项目事项需进一步商谈及履行相应决策、审批流程，投资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合作意向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和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签订《合作意向书》，拟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清江畈区块投资 26 亿元建设年产 160 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以上包含公司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项目背景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导向、总体规划要求，本着平等、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签订本合作意向书。

（二）项目主要内容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总投资 26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履行相关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批准后的金额为准）。以上包含公司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扩建高性能金属装饰板、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基板（含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三）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于场口新区清江畈区块，拟定总用地面积约 284 亩。（具体以实际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四）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做好审批服务及入区监管，并与乙方共同商订后续有关项目具体落地事项，另以招商入园合同形式明确。

2.甲方协助企业完善投资计划、土地再开发方案、公司注册变更等工作，并指派专人，与乙方人员配合，提供覆盖公司设立直到正式运营的一站式服务。

（五）乙方职责

1.尽快完善项目投资计划方案，按时完成项目报批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有关注册登记、报批报建的相关资料及法律文件，完成项目公司注册、前置审批等手续。

（六）其他约定

本合作意向书仅作为甲、乙双方的合作框架意向，一式两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现有产能已基本饱和并产生良好的效益，为了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服务客户，公司仍需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本合作意向的签署，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合作意向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意向书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存在变动可能性。

2.意向书中所述的项目尚未进行详细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估等一系列前置审批程序，以及受政府供地等因素约束，项目实施进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3.意向书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属于意向性约定，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

4.公司参与本次项目建设用地的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金属装饰板建设项目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 6 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 6 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 6 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当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 6 个月的月度对日。

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申请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锁定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万元	0.10%
1000 万元≤M	1000 元 / 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7）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8）养老目标基金；9）职业年金计划；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0 万元	1.0%
1000 万元≤M	1000 元 / 笔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 1 份。如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 1 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如不转换，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当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从其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0 年 12 月 4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 上的《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迁址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已搬迁至新地址办公。

具体情况如下：

新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 6 层 605 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兵

电话：021-61642001,021-61642008

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鑫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鑫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 a 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费率享有最低 1 折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华鑫证券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华鑫证券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鑫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华鑫证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华鑫证券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华鑫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华鑫证券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华鑫证券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cfsc.com.cn	400-109-9918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400-628-5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多